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5]11762号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恒天海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恒天海龙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天海龙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备考合并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居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春阳
